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88號

原告 邱岷和

張陳阿輝 Looh Asy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潘欣愉律師

被告 盧明志

陳易鴻

葉財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明志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及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1,330元（原告邱岷和部分）、5,400元（原告張陳阿輝 Looh Asy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